

黑水城所出元代录事司文书考*

杜立晖

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共有5件元代录事司文书,其中3件被《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和《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两书共同收录^①,另外2件残件仅《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收录^②。对于元代录事司这一机构,前人已多有研究^③,对元代录事司的性质、渊源、出现时间、设置录事司及巡警院的路、府、司侯司与录事司的关系、录事司城市的规模和时空特征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但上述研究均未采用黑水城所出录事司文书。黑水城录事司文书内容非常丰富,对于研究元代录事司制度、元代不兰奚、头正管理制度、民事审判制度等问题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因此,本文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以上文两书所共收的3件文书为重点,对文书所反映的上述问题试做探讨,以就正于方家。

黑水城文献中的录事司文书,有3件载有甘州路录事司这一机构,如编号

* 本文系201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黑水城文书与元代西北军政研究”(11CZS013)、2010年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黑水城所出元代汉文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10YJC770021)的阶段性成果。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将这3件文书编号为:F125:W72、F116:W171、F193:W12;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律令与词讼文书卷》,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将这3件文书的编号为:M1·0544[F125:W72]、M1·0583[F116:W171]、M1·0595[F193:W12]。

②这两件文书残件编号为:M1·0587[84H·F36:W40763]、M1·0698[84H·F116:W951267]。

③(日)爱宕松男:《元代的录事司》,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五卷),中华书局,1993年;王民信:《元朝的“录事司”考》,载《宋史研究集》(第五集),国立编译馆,1970年;韩光辉:《〈元史·世祖纪〉“巡院三”考察》(《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宋辽金元建制城市的出现与城市体系的形成》(《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宋辽金元城市行政建制与区域行政区划体系的演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中国元代不同等级规模的建制城市研究》(《地理学报》2010年第12期)、《论中国古代城市管理制度的演变和建制城市的形成》(《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宋辽金元建制城市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为 F125:W72 的文书:

- 1 皇帝圣旨里,甘州路录事司照得,至顺四年
- 2 正月至六月终上半年不兰奚人口、头疋,
- 3 已行具申
- 4 总府照验外,据七月至十二月终
- 5 下半年照勘得,本司并无拘收到不兰奚
- 6 人口、头疋,如申已后却^①有隐漏拘收到
- 7 不兰奚人口头目,依例当罪无词。卑司官
- 8 吏保结,合行具申,伏乞
- 9 照验者^②。

此件文书共 9 行,首尾完整,有涂抹痕迹。文书结尾处无印章、无日期、无署名。但文书第 1 行载有“至顺四年”(1333)字样,且“皇帝圣旨里”等字多为元代公文的起首语^③,可推知本件文书应为元代至顺年间的公文草稿,《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称之为“涂改稿”^④。

按照公文的通行格式,文书第 1 行的“甘州路录事司”为本件文书的撰拟主体。第 3、4 行“已行具申”、“总府照验”表明,“上半年不兰奚人口、头疋”之事已经申明“总府”予以“照验”。“总府”即是总管府的简称,本件文书的撰拟主体为“甘州路录事司”,该机构要申明的“总府”当指甘州路总管府。从第 4 行“据七月至十二月终”一句始,至结尾,是“本司”即录事司向甘州路总管府汇报该司已经查明至顺四年(1333)下半年并未“拘收到不兰奚人口、头疋”之事,并提出保证,请求总管府验明此事。

另如,编号为 F116:W171 的文书:

- 1 甘州^⑤路录事司据不答失里状告:.
- 2 畏兀儿户计^⑥,见在甘州丰乐坊住坐
- 3 有本家驱男普失的弟完者帖木.
- 4 驱妇^⑦唐兀义将本家男子那.

①“却”,《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文缺载此字,据图版增。

②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四),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676 页。

③刘晓:《元代公文起首语初探——兼论〈全元文〉所收顺帝诏书等相关问题》,《文史》2007 年第 3 期。

④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5 页。

⑤据下文“见在甘州丰乐坊”以及 F125:W72 文书第 1 行“甘州路录事司”推测,该处缺录文字“甘州”二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文未补此二字。

⑥《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文“畏兀儿户计”前有一“管”字,图版此处残缺,无法识读,故未录。

⑦“驱妇”,《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将其释录为“处扫里”,今据图版改。

5 [] 扫里一头,年七岁;儿驴一头[]。

6 [] 获,已行具状[]。^①

(后缺)

此件文书的具体成书时间不详,据《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编者所云,黑水城出土的元代文书“从年款上看到,这一大批文书中,时间最早的书于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时间最晚的成于北元宣光元年(1371)……尤以至正及至正以后的文书为多”^②,故推断此件文书其大体年代亦在此间,而属于元代中后期的可能性较大,内容则是甘州录事司审理不答失里状告有关驱口及牲畜之事。

再如,编号为F193:W12的文书:

- 1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据甘州路
- 2 录事司状申云云。得^③此,施行。官[]准甘州路
- 3 关。亦将此事准此。照得,该路本^④司申
- 4 陈礼状告孙直欠少伊货钱不肯归
- 5 还,公文已将本人发下,本司取问明白,依理
- 6 归结去讫。方准原因。总府公差本
- 7 役,若[]孙直正身押来
- 8 赴府[]施行^⑤。

此件文书除后两行有部分中残外,其他各行均保存完整,文书用行草书写,现存文字8行。无印章,无日期,无署名,因此判断,该文书亦有为公文草稿的可能。文书的成书时间,据上文《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编者判断,应是元代中后期。

二

以上3件黑水城所出元代录事司文书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记载了不见于其他史料的“甘州路录事司”这一机构。

对于元代录事司的数量,《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载:“是岁,天下路府州县等二千三十八:路一百六十九,府四十三,州三百九十八,县千一百六十五……录事司百三,巡院三。官府大小二千七百三十三处。”^⑥可知至元三十年

①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四),第720页。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0页。

③“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将其释录为“将”,今据图版改。

④“本”,《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将其释录为“在”下文同,今据图版改。

⑤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四),第735页。

⑥宋濂等:《元史》卷十七《世祖纪十四》,中华书局,1976年,第376页。

(1293),元政府共设立了103处录事司。王民信先生^①和韩光辉先生^②又分别将这一数字增至111处和127处。但以上统计均不见有关甘州路设置录事司的记载。

而《元史》关于甘州路设置情况的记载中也并未提及“甘州路录事司”。因此,黑水城文书成为目前仅见的有关甘州路设置录事司的证明材料,也是目前较为稀见的元代录事司处理行政事务的原始档案,可补史料之缺。

甘州路录事司设置于何时,黑水城文书并无确载,据上引《元史》“甘州路”条记载,至元元年(1264),元政府在此地置甘肃路总管府。至元八年(1271),改甘州路总管府。通常来说,只有在甘州路总管府设置后才可能有该路录事司的设置,所以甘州路录事司设置时间的上限可暂定为至元八年(1271)。

然而,从人口数量来看,仅有“一千五百五十”户规模的甘州路,恐怕难以在建路之初即设立录事司。元朝规定“若城市民少,则不置司,归之倚郭县”^③。笔者查检所有设置录事司的各路人口情况后发现,除人口不明者,设置录事司的路,不足万户者仅有两处,其一,为河南府路,“户九千五百二”;其二,为顺庆路,“户二千八百二十一”。但顺庆路的户数记载有误,吴松弟先生在《中国人口史》中已指出:顺庆路“每户平均有口33.7,户、口数两者必有一误,或许户数的首位应是万位,即20821”^④,因此该路不在讨论之列。其他设置录事司的各路,人口都在万户以上,有的甚至达到了几十万户,如福州路,“户七十九万九千六百九十四”。因此,若单纯以户口多少为设置录事司的依据,甘州路远远没有达到设置录事司的人口标准。但是,这种情况并非绝对,元代有很多路的户数已超过几万,却仍未置录事司,如湖广等处行中书省的雷州路,“户八万九千五百三十五”^⑤,未置司;辰州路,“户八万三千二百二十三”^⑥,未置司;靖州路,“户二万六千五百九十四”^⑦,未置司等等。甘州路在仅有“一千五百五十”户的情况下却设置了录事司,说明王民信先生提出的“录事司的设置,原则上是以户口的多寡而决定”^⑧的观点似乎可以作进一步探讨。

笔者以为,甘州路之所以在户数极少的情况下设置了录事司,这与该路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有关。从至元十八年(1281)起,该路成为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政府的驻地。笔者查检元代行中书省驻地发现,除岭北行省驻地和宁路是否置录事司情况不明外,其他凡是行省政府所在地的路总管府都设置了录事司。如

①王民信:《元朝的“录事司”考》,载《宋史研究集》(第5集),国立编译馆,1970年,第416-423页。

②韩光辉:《宋辽金元建制城市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7-123页。

③宋濂等:《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2317页。

④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三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11页。

⑤宋濂等:《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第1537页。

⑥宋濂等:《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第1526页。

⑦宋濂等:《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第1527页。

⑧王民信:《元朝的“录事司”考》,第413页。

河南江北行省的襄阳路总管府、陕西行省的奉元路总管府、四川行省的成都路总管府、云南行省的中庆路总管府、江浙行省的杭州路总管府、江西行省的龙兴路总管府、湖广行省的武昌路总管府等^①。可以看出,元代在行省驻地设置录事司具有一定普遍性,甘州路录事司的设置也应属于此类情况。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两点认识:其一,元代录事司的设置不仅仅会考虑人口因素,其他如政治因素等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原因;其二,甘州路录事司设置的时间上限可以确定在甘州路成为甘肃行中书省政府驻地即至元十八年(1281)之后,而下限应为至顺四年(1333)。

2. 黑水城录事司文书印证了元代录事司的诸多职能。

爱宕松男先生指出元代录事司有四类职能(其称为“职权”):一、警察权,包括捕盗和维持治安两方面;二、征收租税权;三、裁判权;四、其他,举《至正四明续志》卷三“鄞县公宇”条说,录事司掌官钱规运事,《圭斋集》卷六《得全书院记》条说,录事司任管理书院事^②。王民信先生则认为录事司“实有‘警巡院’‘厢兵’‘兵马司’‘司狱司’等机构的性质,是‘镇兵’,是掌‘屯驻、兵甲、训练、差使之事’,是掌‘斗争、词讼、盗贼之事’,也即是官志中所谓的‘掌城中民户之事’”^③。黑水城元代录事司文书多能证实以上职能。如F125:W72文书中录事司所具有的拘收本地不兰奚人口、头正之职责,似可以归入爱宕松男先生所说的“警察权”中的“维持治安”之职能。F116:W171和F193:W12两件文书则表明录事司具有“裁判权”。另外,通过F116:W171文书中状告人不答失里“见在甘州丰乐坊住坐”一语可知状告人的居住地是“甘州丰乐坊”。“坊”是我国古代城邑居民所在地的基层行政单位,《至顺镇江志》“坊巷”条载:“坊隅之设,所以分城市之居民,成井邑之定制”^④。因此,“甘州丰乐坊”当在甘州城内,录事司的职能范围亦包括“掌城中户民之事”等等。

3. 黑水城录事司文书反映了元代不兰奚、头正管理制度在元末的运行情况。

元政府在中统五年(1264)规定,各处路府司收拾到的不兰奚人口、头正等,要限十日内令本主认领,十日之外,仍未认领者,要作为不兰奚处理,每月申部,“部”当指吏部。这是元代关于各地申报“不兰奚人口、头正”的最初规定。由于这段时期各路总管府尚未普遍建立^⑤,因此各处路府司要直接申报吏部。至至元十六年(1279)十一月,各地申报不兰奚人口、头正的制度发生一些变化,由原先的“每月申报”吏部,已改为每季申吏部尚书兼领诸路不兰奚总管府,并将无人识认的不兰奚差人押赴大都。但各“各州县”仍要“每月申总管

①关于各行省的驻地,可参见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元明时期》卷,各路设置录事司的情况参见《元史·地理志》。

②(日)爱宕松男:《元代的录事司》,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613-615页。

③王民信:《元朝的“录事司”考》,第408-409页。

④俞希鲁编纂、杨积庆等点校:《至顺镇江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2页。

⑤《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云:“诸路总管府,至元初置。”

府”,到每季时,可能再由总管府统一申报和押赴吏部。

皇庆元年(1312),元政府对于不兰奚人口、头正的管理出现“循行事务,多失其宜”的问题,因此阍遗监提出改革要求,对于不兰奚人口、头正的申报时限,由此前的“每季”申报和“每季”押赴吏部,改为“按月申报”、“每岁于三月、九月二次送纳”。

至元末,政府对于不兰奚人口、头正的拘收、送纳制度又是如何?史料记载语焉不详,但 F125:W72 文书使得我们能够了解这一时期内该制度的运行情况。通过文书可知,至顺四年(1333),甘州路录事司向甘州路总管府申报该司拘收不兰奚人口、头正的情况是以半年为限,故可推知甘州路总管府再向上级申报的时间亦以半年为限,这较之皇庆元年(1312)“按月申报”的规定又出现了新的变化。同时说明甘州路在至顺年间依然执行皇庆元年(1312)政府要求各地每岁两次送纳不兰奚的规定。

通过上文几个阶段元政府对于不兰奚人口、头正拘收、送纳制度的执行情况可以看出:有元一代,各地每年向中央送报不兰奚人口、头正的次数在逐渐减少,出现了“按月申报→按季度申报→按半年度申报”的发展趋势,虽然期间也不乏皇庆时期的反复,但总体趋势并未改变,反映出元政府对于不兰奚的控制具有前紧后松的特点。

4. 黑水城录事司文书反映了元代地方民事审判制度的运作情况。

元代承担民事审判的机构比较复杂,主要有“路、府、州、县”、“刑部和礼部”、“行中书省”、“大宗正府”、“奥鲁”、“宣政院”、“都护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其中县是主要的审理机构,到总管府一级就很少^①。元胡祇遹在《紫山大全集》卷二十三《县政要式》中说:“小民所争讼,不过婚姻、债负、良贱、土田、房舍、牛畜、斗殴而已。所犯若无重罪,司、县皆当取决,不合申州、申府、申总府、申提刑司。”从中可知,对于一般的民事诉讼,“司、县”具有“取决”之权,不必申报上级部门。那么,哪些情况才需申报上级部门审理呢?一是要根据罪行的轻重,如《元典章·刑部》“罪名府县断隶”条载: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书省奏准《至元新格》内一款:

诸杖罪五十七以下,司、县断决;八十七以下,散府、州军断决;一百七(下)以下,宣慰司、总管府断决。^②

罪行轻者司、县断决,重者则要由上级判决。二是司、县在遇有不能决断的案件时,要申报上级断决,如《元典章·刑部》载:“诸州司县,但有疑狱不能断决者,毋得淹滞,仰随即申解本路上司。若犹有疑惑不能决者,申行中书省。”^③

上述内容反映的是录事司处理一般民事案件的情况,对于涉及其他各路案件又如何处理?元代典籍缺少更为详尽的记载,通过 F193:W12 文书可以

①胡兴东:《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66页。

②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333页。

③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第1357页。

在这方面有所补充。据文书所载,甘州路录事司所处理的“陈礼状告孙直欠少伊货钱不肯归”一事,从内容上说,此事应属于“债负”一类,从是否是“疑狱”的角度讲,录事司对这一案件已经“取问明白”,也不存在疑难悬案的可能,因此按照胡祗遹所云及《元典章》的规定,这一案件由录事司来处理顺理成章,但事实是录事司并没有处理,仅充当了“取问明白,依理归结”的角色,没有最终的判决权。这说明,在审理涉及其他各路的民事案件,尤其是涉及因公产生的各路间的纠纷时,存在录事司需将此类案件呈报上级总管府以及案件涉及的路总管府的程序,此类情况的存在,是对元代典籍中关于司、县需申报上级处理案件规定的一种补充。

另外,在此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甘州路总管府曾通过关文形式,致函亦集乃路总管府,这表明此案件的审理经过了两路间的协商,而这种协商似乎是受元代案件审理中“约会”制度的影响。关于元代的“约会”制度,郑介夫在大德七年(1303)所上《上奏一纲二十目》中说:

衙门纷杂,事不归一,十羊九牧,莫知适从,普天率土,皆为王民,岂可家自为政,人自为国?今正官位下自立中政院,匠人自隶金玉府,校尉自归拱卫司,军人自属枢密院,诸王位下自有宗正府、内史府,僧则宣政院,道则道教所。又有宣徽院、徽政院、都护府、白云宗,所管户计诸司头目,布满天下,各自管领,不相统摄。凡有公讼,并须约会,或事涉三四衙门,动是半年,虚调文移,不得一会。或指日对问,则各私所管,互相隐庇,至一年二年事无杜绝,遂至于强凌弱,众暴寡,贵抑贱,无法之弊,莫此为甚也。^①

可知元代凡审理诸司户计案件时,需经多个部门约会协商予以断决。实际上,元代不仅审理涉及不同户计间案件时需多个衙门协同约会,即使审理同一户计间的诉讼案件也存在约会制度^②。黑水城文书所展现的审理涉及两路的案件时,两路间的协商沟通,明显具有约会制度的影子,这为我们了解元代约会制度的施行和影响,提供了新资料。

总之,黑水城元代录事司文书作为稀见的录事司原始档案,不仅记录了其除史料不见载的“甘州路录事司”这一机构,同时对于研究元代录事司的设置原则、职能、地方政府在元末拘收、送纳不兰奚人口、头正制度以及司、县对于民事案件审判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有裨益。

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滨州学院黄河三角洲文化研究所

①邱树森、何兆吉辑点:《元代奏议集录》(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83页。

②赵文坦:《元朝的狱讼管辖与约会制度》,《中国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51页。